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QX-2025(008)

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50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P-2025(008)

项目名称：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广告宣传 服务	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 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 目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940000.00	19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1）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单位报名登记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联系方式：029-33210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0层1004室

联系方式：15291108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911082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联系人：刘喜梅 电 话：029-33210840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0层1004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91108271
1.3	项目名称	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咸阳文旅宣传项目的采购项目
1.4	项目编号	HQX-2025(008)
1.5	采购内容	在西宝高速咸阳段、西长高速咸阳段、西安绕城高速西段3个点位投放跨线桥广告宣传推广咸阳文旅形象
1.5.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内
1.5.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3	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1.6.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6.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投标	
1.7.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4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 组织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不组织
5.5	样品	☐ 提供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 / </u>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样品一块。 2、样品提交方式: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1、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款式、规格、型号必须与其投标产品一致。 2-2、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产品名称等。 2-3、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在中标单位确定后予以退还。 ☒ 不提供
8.1	投标	注:本约定适用于同时参与多包的供应商。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
19.2	信用查询时间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0.5	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4	政策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7.2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27.3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1	履约保证金	☐ 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日 ☒ 不提交
32.1	预付款	无
33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参考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名称：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2MA6XT3X20A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 10 层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004 室 电话：029-380169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3530800000695
37.2	质疑次数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一次性提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制 作和签章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xianyang.gov.cn/fwzn/004003/20211208/b6b35792-495d-4524-8dc2-86d0b47357ba.html
3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8661287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 咨 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B 座 2 楼 11#窗 咨 询电话：029-86510073 转80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6.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6.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5. 磋商响应文件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递交。

5.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6、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程序

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gzy.xianyang.gov.cn/fwzn/004003/20211208/b6b35792-495d-4524-8dc2-86d0b47357ba.html>

6.3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审

7.1 磋商小组

7.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审

7.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成交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0层1004室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

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6.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7.4 供应商每项服务及在服务过程中涉及使用的货物只能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5 投标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7.6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7.8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7.9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10. 投标截止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0.2 递交投标文件时，领取招标的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标

12.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2.1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1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无效

1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1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4) 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16. 比较与评价

1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保密要求

1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五) 确定中标

1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4.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预付款

2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7.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7.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

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0.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0.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0.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0.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0.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工

联系电话：1529110827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0层1004室

30.5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表”

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2、符合性审查表”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活动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内
6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3

评审因素和指标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10 分	10	最低有效报价得 1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方案 40 分	40	(1)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 ①具有规范的服务体系和工作流程, 服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得 (5-10) 分; ②服务体系和工作流程较规范、部分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可实施性, 得 (0-5)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架构和管理体制 (10 分) : ①有完善的投放, 调整, 后期监督的团队架构和管理体制, 得 (5-10) 分; ②有较完善的投放, 调整, 后期监督的团队架构和管理体制, 得 (0-5)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3) 广告经营权位置 (10 分) : ①提供的广告经营权位置优、广告位置醒目, 得 (5-10) 分; ②提供的广告经营权位置一般、广告位置一般, 得 (0-5)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供应商必须要有高速公路跨线桥相关点位的经营权或经营权授权书, 没有经营权或没有相关授权的, 不得分。 (4) 预期效果方案 (10 分) :

			①预期效果方案完善及未到预期效果的解决措施合理，得（5-10）分； ②预期效果方案较完善及未到预期效果的解决措施较合理，得（0-5）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5分	5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岗位划分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能力，人员配备是否完整合理，得（0-5）分。
4	投入设备 5分	5	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品目完善、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 ②品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③品目及数量配备有欠缺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承诺 25分	25	（1）提供的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2）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等原因的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突发原因导致广告临时调整、漏播或其他不利影响，供应商有提前告知机制及优惠补偿方案。根据响应程度（0-10）分 （4）如有画面维护及更换，及时配合完成任务。配合相关人员现场指导工作。（0-5分）
6	节能环保 5分	5	采用绿色印刷工艺、环保油墨、利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处理废弃物等，方案综合比较评分计（0-5）分。
7	业绩 10分	10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宣传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跨线桥户外广告发布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合同订立条款如下:

1. 广告发布概况:

1.1: 广告发布内容:

1.2: 广告媒体形式:

1.3: 广告媒体规格和面积:

1.4: 广告发布地址:

1.5: 广告发布数量: 投放__个点位的跨线桥广告;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广告发布期结束日止。

本合同所涉及的广告发布期为__个月,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的广告发布期为自广告实际发布之日起计算, 即以广告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结束期为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递延期、顺延期结束为止。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此次合同项目上限费用,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 广告画面申报、画面制作安装费、广告发布费、广告发布税、电费、广告牌维护、场地租用费, 以及同本广告发布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3.3: 付款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委托费用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5: 甲方付款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

单 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4. 交付条件:

4.1: 服务地点:

4.2: 服务期: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按约定支付广告费用, 并保证所提供之广告样稿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 权、肖像权或其它合法权利, 且确保其提供的广告稿所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 求。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画面制作、申报及发布工作进行监督, 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每三个月或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提交广告发布监测报告供甲方进行工作验 收并评估。

6.3: 甲方获得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广告内容、方案、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设计图等)等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位拥有合法的代理、经营资格, 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因此受到任何阻碍或产生任何纠纷。

7.2: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负责广告制作、上画安装、维护管理、拆除等工作, 保证甲方广告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发布。

7.3: 本广告物若遇自然灾害、第三者的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发布, 乙方应在知晓该情况后72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

7.4: 广告发布期间, 如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问题, 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应对, 双方协调解决。因乙方的延误、错误、疏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验收:

验收依据:

8.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8.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

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4. 关于续约：

合同期满后，甲方继续使用本广告位时，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15.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月 _____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广告画面上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 55%，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 5%。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高速公路是咸阳连接西安及周边地区的重要通道，车流量非常大，也为咸阳文旅带来源源不断的旅游客流，高速公路跨线桥广告曝光率高、视觉冲击力强，宣传效果突出。咸阳文化和旅游局将在西宝高速咸阳段、西长高速咸阳段、西安绕城高速西段3个点位投放跨线桥广告宣传推广咸阳文旅形象。

二、技术要求

投放位置：

绕城高速：河池寨立交至丈八八路

西长高速：马庄西立交至咸阳北互通立交

西宝高速：咸阳南出入口至沣渭立交

投放数量：3座跨线桥（2面/个）

投放面积：每座跨线桥广告面积约350平方米。

投放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租赁中标供应商广告牌及广告位置期间，有权自行决定广告发布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除首次画面外，在投放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赠送采购人不少于四次广告画面更换。

3、因户外媒体有公益的性质，政府规定每年每块将有累积一个月的公益画面宣传，供应商有权在采购人的广告发布期限内予以发布不超过一个月的政府公益性画面宣传，且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同时供应商负责画面更换与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广告发布监督）和费用。因政府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予以顺延。

4、广告发布期间，供应商应保证广告画面平整，清洁，并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内的维修及保养，广告发布期间，如遇广告画面出现损坏、污染等情况，供应商应自故障出现之日起三天内修复，保证该广告的正常发布，否则应相应延长采购人广告位租赁及广告发布时间。

5、广告牌框架，牌面，钢架等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以上产品设备参数必须全部满足，如有一项不满足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QX-2025(008)

年度高速公路跨线桥咸阳文旅广告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八、服务方案
- 九、履约能力
- 十、投入设备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节能环保
- 十三、业绩
- 十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
-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日历日）。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6、我方完全理解并 （接受/不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本项目特别约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三、其他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职务：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 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6-3 书面声明

6-3-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3-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8 控股关系声明

6-8-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6-10 中小企业

6-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0-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6-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

6-1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6-12 其他文件

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所带来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九、履约能力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十、投入设备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十二、节能环保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十三、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十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